

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112 年羽球競賽活動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本協會希藉由本項競賽活動之舉辦，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增進協會各單位人員間之聯誼，凝聚會員向心力，彰顯協會功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四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六)

五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39 巷 100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協會各分區會員(團體會員亦可報名參加)皆可組隊報名。

(二)以 16 隊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額滿後不接受報名，若仍有意參賽者須協調已報名機關籌組聯隊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修正報名表(繳交聯隊報名表)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每隊報名選手人數：14 人。

(二)報名單位：以單一機關組隊為原則，如人數不足開放機關間籌組聯隊。

(三)報名隊數 6 隊以下採循環賽；7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後進入單淘汰。

(四)5 點雙打制，單局 21 分，【20 分平手】不加分，11 分交換場地，獲勝點數多者贏得該場勝利。

(五)預賽 5 點皆須完賽，決賽先得 3 點者獲勝。各點為雙打(不得兼點，男女皆可)。

八、競賽規則、用球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(二)用球由大會於比賽時提供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

1、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，敗方得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不列入名次。

- 3、以總積分多寡決定排名及判定勝負。
- 4、總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2 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總勝點和) - (總負點和) 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分) - (總負分) 大者獲勝。
 - C. 如再相同則由裁判抽籤決定。
- 5、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放棄時，則該點或該局後之各點均判由對方獲勝（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全國或有關單位羽球賽之判例，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在輪空後之各點均以棄權論，惟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確認實不能繼續比賽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6、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隊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，視同空點，其比數計分為 21：0（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
 - (2) 若出賽隊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。若未事先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判定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為 5：0。
 - (3)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九、獎勵：取前 4 名隊伍依名次頒發獎盃。

十、報名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莊瓊雯。
- (二) 聯絡方式：
 - 1、電話：02-87335880
 - 2、電子信箱：bd0899@water.gov.taipei
- (三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依所附報名表（詳如附件）格式繕打後加蓋單位章戳，將蓋章後之掃描檔及其電子檔一併寄送聯絡人電子信箱，並須以電話確認報名完成。

- 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2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 2 會議室舉行，排定賽程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理事會議通過後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修訂公布。